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 
家長信  
學生「自我改進計畫」23-24(第二期)事宜

敬啟者：本校為對有缺點紀錄的同學提供改過自新的機會，於五月舉行學生「自我改進計畫」23-24(第二期)，學生因校服儀容、遲到或課室犯事被記缺點者，可自行下載或向班主任索取申請表格，於五月六日(星期一)前填妥後交予班主任參與。計畫詳情可參閱附件的申請表格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校長



黃慧文

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

---

回 條

逕覆者：有關學生「自我改進計畫」23-24(第二期)事宜，本人經已知悉。

此覆  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

年 月 日